

邱委員就夏季青少年溺水事件頻傳問題所提質詢，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：

- 一、教育部推動「打造運動島計畫」水域相關活動，旨在擴增游泳運動人口，強化水安自救知能。現行全國中、小學學生游泳與自救能力基本指標主要分為 5 級，並選擇海中生物作為基本指標之圖騰象徵，俾使學生在運動學習之過程中獲得更多樂趣。相關計畫推動以來，目前學生游泳能力已獲明顯提升；以民國 99 年至 102 年學生游泳合格率資料分析，國小應屆畢業生由 53.9% 提升至 65.44%，國中畢業生由 44.8% 提升至 57.03%，高中職畢業生由 36.6% 提升至 41.9%；此外，每年學生溺水死亡人數，亦由 97 年 64 人降至 102 年 43 人。俟各學習階段學生游泳能力均達一定標準後，將參考國外經驗就目前游泳能力及分級指標進行滾動修正。
- 二、交通部已依「發展觀光條例」第 36 條規定發布「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」，作為水域遊憩活動管理之依據，並已完成管理體系與法制之建置。依活動所在區域，各水域遊憩活動管理機關（國家風景特定區、國家公園管理機關及地方政府）應本於權責就轄管水域規劃管理，對於危險水域得依「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」第 5 條、第 6 條規定，公告限制水域遊憩活動之種類、時間、範圍及行為，或禁止其活動；違反者依「發展觀光條例」第 60 條規定處分之。
- 三、為提供民眾完整之水域遊憩資訊、安全宣導、活動管理法規，以及各管理機關所作之禁止或分區管制規定，交通部觀光局已建置臺灣觀光資訊網（<http://taiwan.net.tw>）-「水域遊憩活動安全宣導」專區，刊載相關禁止、限制公告及注意事項，並即時更新供民眾查詢，並連結教育部「學生游泳能力 121 網」及內政部消防署「水域安全資訊網」、「水上活動注意事項」等，期能提供更完整之安全宣導資訊。另，教育部亦督請各地方政府於每年 4 月啟動危險水域聯合稽查，協請有關單位於暑期加強巡邏勸導及安全維護事宜，並藉由記者會、廣播電視、平面媒體等多元管道，籲請國人重視水域安全，俾減低溺水意外事件之發生。

（一〇一）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國防事務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，請查照案。

（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13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27595 號）
（立法院函 編號：8-5-8-315）

邱委員就國防事務問題所提質詢，經交據國防部查復如下：

- 一、本次事件肇生原因尚在調查中，天候、機械、人為各種因素均未排除，目前飛機仍於保固期限內，本部同步啟動索賠作業準備，俟鑑定報告完成后，依合約全力向美方求償，確維本部最大權益。
- 二、感謝委員對於國防事務之費心指導及提供建言，今後仍祈一本愛護本部初衷，不吝指導並持續支持本部政策推動。

（一〇二）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國防事務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，請查照案。

（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13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27582 號）

(立法院函 編號：8-5-8-302)

羅委員就國防事務問題所提質詢，經交據國防部查復如下：

- 一、本部認同委員看法，將會持續強化部隊訓練，建構可恃戰力，以確保國家安全。
- 二、政府重視國防，強化自我防衛能力的政策立場沒有改變。有關募兵制施行強化部隊訓練，自今年起部隊訓練規劃依基礎、駐地、基地訓練、軍種聯合及聯合作戰演訓之順序，調整如后：
 - (一)基礎訓練
 1. 入伍訓練：

訓期 8 週，訓練科目以學習基本戰鬥技能為主，達到「合格步槍兵」為目標。103 年起訓練增加「手榴彈實彈投擲」及「行軍訓練」項目，採先減裝徒步、後全副武裝，循序實施，達成全裝徒步 30 公里以上之行軍目標。
 2. 專長訓練
 - (1)訓期 8 週（含）以上，整合兵科專長訓練科目，增加訓練時數，並培訓基礎專長合格師資簽證，達到「合格專長兵」目標。
 - (2)104 年起增加 8 週進階訓練，訓練項目區分陸軍（含憲兵）實施綜合格鬥、狙擊、機降、突擊、城鎮戰、戰鬥特種車輛駕訓及各項武器射擊等；海、空軍實施進階修護訓練、自衛戰鬥、基地防護及軍種作戰等班隊，以達「具戰備執勤能力」為目標。
 - (二)駐地訓練

每月第 1、2、5 週依其戰備、任務、基本體能及戰技訓練等要項規劃部隊訓練，第 3 週為戰備任務訓練週，訓練內涵置重點於夜戰、兵要調查、指參作業、電腦兵棋推演及現地戰術等課程，據以執行部隊訓練。
 - (三)基地訓練

訓練期程由 10 週增加為 13 週，期末測考需達「戰力綜合評鑑合格」之標準，並實施實兵對抗演練，以達具備執行作戰任務能力。
 - (四)軍種聯合演訓

陸軍聯兵旅、海軍艦隊、空軍飛行作戰隊採實兵對抗模式，實施 10 至 14 天連續晝夜對抗演習，強化部隊作戰能力，以達成「為戰而訓」之目標。
 - (五)聯合作戰演訓

由國防部主導部隊訓練年度總驗收，三軍部隊依據演習指導，實施三軍聯合作戰演習，今年起採測考模式實施，並加重陸空、空海聯合火力、反空降、反特攻及縱深地區作戰演練項目，以驗證部隊聯合作戰訓練成效。
- 三、國軍在募兵制施行後，配合組織編裝調整、武器裝備獲得期程及部隊訓練成效，逐年增加部隊訓練強度，提升國軍整體防衛戰力，確保國家安全。
- 四、以上為國軍 103-104 年強化募兵制部隊訓練作法，感謝委員對於國防事務之費心指導及提供建言，今後仍祈一本愛護本部初衷，不吝指導並持續支持本部政策推動。

(一〇三) 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放寬跨域就業津貼適用對象問題所提